

(上接B51版)

3.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金财互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财互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530 公告编号:2020-05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丰东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技术”)为全资子公司烟台东丰东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丰”)向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折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东丰东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MA3EWN3N7K
实际控制人:烟台东丰东丰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东丰东丰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同兴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热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热处理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保养、维修;金属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分别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履行《运营服务合同》项下义务,向佛山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370万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氢裕客运委托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高新”)就美锦能源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162.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其比例为14.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通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孙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995.184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湘电上海国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4日,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如被告不能将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4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年8月2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5%以上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43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其累计质押/冻结所持公司股份251,436,5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根据大新华物流的通知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临2020-002)。大新华物流前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华融证券拟启动股票违约处置程序,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大新华物流质押给华融证券的不超过15,813.38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大新华物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1,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 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5

零件的热处理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收购情况:非东丰技术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62,086.27	115,887,888.91
负债总额	9,114,081.33	39,300,055.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28,363.83	38,125,253.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5,948,004.94	76,587,833.91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86,879.04	27,522,728.66
利润总额	-2,854,185.00	639,828.97
净利润	-2,854,177.37	639,828.97

经查询,烟台东丰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为烟台东丰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烟台东丰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烟台东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过二年多的筹建与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其经营情况良好,非东丰技术未对烟台东丰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东丰东丰技术代表东丰东丰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530 公告编号:2020-05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20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h> <th>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起始日</th> <th>解除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锦集团</td> <td>是</td> <td>27,000,000</td> <td>1.18%</td> <td>0.66%</td> <td>2019-12-3</td> <td>2020-8-2</td> <td>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7,000,000</td> <td>1.18%</td> <td>0.66%</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7,000,000	1.18%	0.66%	2019-12-3	2020-8-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	合计		27,000,000	1.18%	0.66%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7,000,000	1.18%	0.66%	2019-12-3	2020-8-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																	
合计		27,000,000	1.18%	0.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5.80%	2,222,666,624	97.17%	54.22%	297,499,391	13,385,000	0	0
合计	2,287,405,786	55.80%	2,222,666,624	97.17%	54.22%	297,499,391	13,385,000	0	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年9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时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
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0年9月10日9:15-15:00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期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期西路333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封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联系电话: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会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期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1.4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417,895,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60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0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4,742,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522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5

-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 (4)传 真:0515-83282843
- (5)电子邮箱:JLCHL@merconnect.com
- (6)联系人:蒋莉莉
-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普通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议题。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明确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上述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分别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履行《运营服务合同》项下义务,向佛山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370万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氢裕客运委托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高新”)就美锦能源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162.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其比例为14.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通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孙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995.184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湘电上海国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4日,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如被告不能将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4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年8月2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5%以上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43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其累计质押/冻结所持公司股份251,436,5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根据大新华物流的通知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临2020-002)。大新华物流前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华融证券拟启动股票违约处置程序,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大新华物流质押给华融证券的不超过15,813.38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大新华物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1,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 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5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注:上述“持股比例”是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即2020年2月4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5